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-介廷乡岩怀村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、介廷乡扶贫开发区内照明工程项目、天生桥镇播存村干海子屯、龙峰七队、安家洞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、岩茶乡平班村敢香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、德峨镇常么村坡脚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、隆或镇拉也村人畜饮水建设项目、新州镇那么村泥巴坡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、那么村下卡香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林各族自治县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-介廷乡岩怀村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、介廷乡扶贫开发区内照明工程项目、天生桥镇播存村干海子屯、龙峰七队、安家洞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、岩茶乡平班村敢香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、德峨镇常么村坡脚屯公共照明基础设施项目、隆或镇拉也村人畜饮水建设项目、新州镇那么村泥巴坡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、那么村下卡香屯人居饮水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“相关企业”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5125 万元资产总额 1299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